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宗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宗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而依當時情形」更正為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」，並補充證據「被告李宗勳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由被告撥打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，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因而肇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（雙方

差距過大致未能和解），併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現無業、收入來源靠家裡支援、目前與父母同住，家境普通等生活狀況（見交易字卷第30頁）、告訴人傷勢輕重程度，暨被告犯罪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835號

被　　告　李宗勳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宗勳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平溪區106線往深坑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行經新北市平溪區106線道路68.1公里處時，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撞擊對向由吳鎧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吳鎧箔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骨盆腔骨折併出血、右側薦椎骨骨折、薦腸關節脫臼、右側腸骨骨折、左側髖臼骨折暨移位、膀胱挫傷、全身多處擦傷與撕裂傷、大腿內側、右腳趾、左足底、左小腿撕裂傷、左手腕橈骨遠端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鎧箔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宗勳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鎧箔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案件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治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少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